

中国电池工业协会

中电池协(2021)122号

关于征集2021年度电池领域 全国质量标杆的通知

有关单位:

根据中国质量协会《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质量标杆活动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申报通知》),受中国质量协会指定推荐单位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委托,现征集电池行业质量标杆,择优推荐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会员单位根据各自情况,自愿申报。

二、申报单位请根据《申报通知》要求,通过中国质量网质量标杆页面(www.caq.org.cn/html/zltj/zlbgdtxx/list.html),点击右侧“我要申报”,选择“质量标杆活动”,按要求提交资料。推荐表、申报材料编写说明等文件可在质量标杆页面下查阅下载。

三、申报材料报送时间:

各单位通过中国质量网质量标杆页面进行网上填报申报材料,纸面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于2021年6月17日前,报中国电池工业协会。同时电子版(WORD)返回中国电池工业协会邮箱: cbiaweb@126.com。

四、推荐时间

中国电池工业协会收到申报材料将组织预审,6月20日前择优向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推荐,中国轻工业联合会6月25日前择优向中国质量协

会推荐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宋 翊: 010-65599550; 13663328598;

朱业耘: 010-65131879; 13601275830;

联系邮箱: cbiaweb@126.com

附件: 1、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质量标杆活动的通知

2、全国质量标杆遴选管理办法

中国电池工业协会

2021年6月7日

